

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丽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2,164,3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6,432,86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6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节	审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
鑫源材料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6日
鑫源石英	指	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壹石通电子	指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新能源	指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金属陶瓷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电子通信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怀远鑫麒	指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动力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燃料电池	指	燃料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装置,它是按电化学原理,即原电池工作原理,等温的把贮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燃料电池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阳极、阴极、电解质和外部电路;它是继水力发电、热能发电和原子能发电之后的第四种发电技术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隔膜	指	锂电池内部进行电化学反应时,用来分隔正极和负极以防止两者直接反应而发生短路的一层薄膜

勃姆石	指	又称一水软铝石，化学式为 γ -Al(OH) ₃ ，晶体呈细小片状，通常成隐晶质块体或胶态分布于铝土矿中，呈白色或微黄色，有玻璃光泽
磁性异物	指	磁性颗粒，包括有磁性的金属、金属氧化物颗粒
二氧化硅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
封装	指	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覆铜板	指	英文名 Cooper Clad Laminate (CCL)，指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基体，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集成电路	指	英文名 Integrated Circuit (IC)，指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介电常数 (Dk)	指	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通过线路板上电信号的电流方向通常是正负交替变换的，即对基板进行不断充电、放电的过程。在互换中，电容量会影响信号传输速度。当 Dk 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慢。当 Dk 小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小，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快
亚微米	指	亚微米是材料工业的新概念，形容非金属矿物粒度直径介于 100nm~1.0 μ m，属于一种超细粉体
陶瓷化聚合物	指	陶瓷化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防火材料，它是在聚合物基体中添加一定比例的成瓷填料和助熔剂制得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能够保持良好的弹性和力学性能，当遇到明火或处于高温环境时，这种复合材料能转变为具有自支撑性的陶瓷体，从而阻止火焰向材料内部蔓延，达到防火目的
纳米碳纤维	指	由多层石墨片卷曲而成的纤维状纳米炭材料，具有高强度、质轻、导热性良好及高的导电性等特性
固体氧化物电池 (SOC) 系统	指	Solid Oxide Cell，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SOEC) 的统称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0 MWh=106 kWh=109 Wh
高工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专注于电动车、锂电、氢电、机器人、智能汽车、新材料、LED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和咨询服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全方面的整合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壹石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st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9月21日由长淮卫镇西工业区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迎淮路；2018年4月13日由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迎淮路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400
公司网址	http://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森	崔伟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话	(86-552) 8220 958	(86-552) 8220 958
传真	(86-552) 8599 966	(86-552) 8599 966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冬梅、张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翔、李吉喆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2,270.25	19,226.64	119.85	16,5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0.54	4,508.94	139.98	4,4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3.72	3,069.43	214.51	3,7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9	2,365.19	-244.01	-1,269.7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49.21	48,435.00	153.02	44,798.99
总资产	142,630.10	57,832.20	146.63	54,988.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115.1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115.15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2	190.9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9.72	增加4.71个百分点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62	增加6.25个百分点	1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7.61	减少1.87个百分点	6.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19.85%，呈快速增长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4.51%，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材料和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同时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能源回收利用、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实现了进一步降本增效。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而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同时，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预计订单需求，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采购支出较多现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15.15%，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1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90.9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90.34	9,092.82	11,217.26	14,6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39	2,520.69	2,219.42	4,3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2.97	2,325.68	2,149.70	3,5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7	-837.34	-2,982.22	2,69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6		-34.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79		1,571.75	78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3.43		150.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3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9		5.25	-1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09		253.76	11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66.82		1,439.51	658.0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00	2,727.04	-5,572.96	530.47
合计	8,300.00	2,727.04	-5,572.96	530.4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153.34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上年度增加 122.97%；2021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9,986.52 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上年度增加 180.3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以来，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发扬自强不息、永不懈怠的壹石通精神，加快产能规模扩张、保障主要客户供应、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统计数据，公司已成为全球锂电池用勃姆石最大供应商，2021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70.25 万元，同比增长 119.85%；实现净利润 10,820.54 万元，同比增长 13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3.72 万元，同比增长 214.5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1 元，同比增长 115.15%。

2021 年度，公司在创新发展和经营管理方面，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新能源产业，实现业务条线多点布局

伴随着公司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精准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广，公司电池材料、电子材料、阻燃材料均实现了在新能源赛道以及锂电池行业的进一步布局。公司的电子材料导热用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并实现批量销售，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快速提升；公司新开发的陶瓷化硅橡胶等阻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实现了新应用，可用于锂电池模组的防火、隔热等热失控管理，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广阔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增量市场，助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产能建设顺利推进，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蚌埠自贸区的勃姆石生产基地一期 4 万吨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为有效应对下游旺盛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怀远经济开发区的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完成前期筹备，即将启动项目建设，该项目扩产的导热球形氧化铝、low- α 氧化铝等产品，将为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增长提供产能保障；公司在定远盐化工园区的生产基地已完成氢氧化镁一期厂房建设，并启动设备安装，有利于推进公司阻燃剂新产品从研发实验线向工业化生产线的顺利过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传承创新基因，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秉承创新基因，坚持创新驱动，遵循“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与经验积累，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推进以陶瓷化硅橡胶阻燃剂为代表的新产品的研发，并推动新产品的投产与销售，加速新产品的“开发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 SOC 系统（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即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即 SOEC 的统称）这一业务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在 SOC 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并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

公司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勃姆石等作为陶瓷涂覆颗粒是锂电池无机涂覆材料的主要成分，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可以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提升电芯的良品率；

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能有效保证高频高速信号实现更高质量的传输，提升下游产品运行的稳定性。下游行业的良好前景将驱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亦能有效提高下游产品的阻燃及耐火效果，该等产品符合下游应用行业对安全可靠性能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铝、氧化铝、二氧化硅、氢氧化镁等材料，上述原材料资源丰富、供应充足，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经过小批量采购试用且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购部按订单需求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合同，并会同品质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

公司采用安全库存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订单预测设定安全采购线并定期进行调整，同时每周进行库存预报。当库存原材料低于安全采购线时，采购部进行原材料采购，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安全的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需求的预测，并结合公司的安全库存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销售人员根据订单情况编制成生产任务联络单，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后，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联络单的需求量、交货期、安全库存、生产设备等实际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原材料需求下达至仓储物流部，生产线领取原材料进入产品生产环节。品质部负责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包括过程检测和成品入库检验等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有序开展。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着眼于重点开拓行业内的龙头客户，销售市场分布在中国大陆、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与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保持协同，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与客户密切沟通，持续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标准及流程较为严格，需前期经一段时间的技术测试后才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此外，对于锂电池涂覆材料而言，下游汽车厂商等终端企业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其上游锂电池原材料需通过锂电池企业的技术工艺认证方能进入物料供应目录，若公司配合下游客户研制新增规格型号产品，新增或更换原材料物料需要得到锂电池企业乃至下游整车厂的确认。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为：在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客户采购量、客户行业地位及未来合作预期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售价主要受产品性能与效用、市场竞争状况、交易规模、客户合作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锂电池涂覆材料市场需求广阔

为应对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促进新能源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球各国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保障能源安全，降低碳排放，推动材料产业标准化、先进化，中国先后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应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力争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未来将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根据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未来将持续高速增长。

动力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主要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持续扩产，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动力锂电池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220GWh，同比增长175%，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625GWh，2021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

锂电池涂覆技术通过对锂电池电芯隔膜或极片进行涂覆，能够有效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性，提升电芯的良品率。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产业链整体的高速增长，锂电池涂覆材料亦迎来高速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在锂电池涂覆领域，无机涂覆材料是市场主流的涂覆材料，其中勃

姆石在无机涂覆材料占比快速提高，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为 44%，预计至 2025 年勃姆石占无机涂覆膜用量的比例达 75%。在新能源产业链需求高速增长与勃姆石涂覆渗透率提升的共同驱动下，勃姆石迎来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机遇期，而当前勃姆石供给尚存在较大缺口。

（2）消费电子、5G 通讯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发展，对导热材料需求快速上升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0 年 9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导热材料是一种新型工业材料，可以形成良好的导热效率，有效地将热量传导至导热介质材料再传递到外部。高导热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医疗制造等行业，对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导热材料的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升级，5G 商用带来在通信基站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度增加，高导热材料的需求快速上升。

影响导热材料的核心在于填充材料，填充材料可以充满电子元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空气间隙，建立有效的热传导通道，提高散热性能。当前主流的导热材料是氧化物或者氮化物，其中氧化铝综合性能良好，市场应用更为普遍；而球形填料有助于发挥导热填料的热传导功能，目前市场上较多采用球形氧化铝方案。因此，导热材料需求的增长为电子填充材料尤其是球形氧化铝带来了巨大市场机遇。

（3）集成电路封测市场前景广阔，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封装测试行业位于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的中下游。封装是将芯片在基板上布局、固定及连接，并用绝缘介质封装形成电子产品的过程。按照封装材料组成来看，主要分为金属基、陶瓷基和塑料基封装材料。其中，陶瓷基封装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作为一种先进的封装材料，相对于传统塑料封装和金属封装的优势在于低介电常数，高频性能好；绝缘性好、可靠性高；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热膨胀系数低，热导率高；气密性好，化学性能稳定；耐湿性好，不易产生微裂现象。京瓷、住友等日本企业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高端封装材料具有明显优势，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封测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10.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94.00 亿美元，保持着平稳增长。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带动，国内封装测试市场增长较快，国内封测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564.3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09.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4%，远高于全球封测市场 3.89%，其中 2020 年先进封装市场规模为 351.30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722.70 亿美元，国内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1.90 亿元，其中国内先进封测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6.60 亿元。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已覆盖国内大多数主流的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在锂电池行业中的口碑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公司已成为全球锂电池用勃姆石最大供应商，2021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主要围绕品类丰富度、新产品迭代、产能供应、大客户合作等方面，持续巩固自身领先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碳达峰”“碳中和”（即“双碳”战略目标）的政策推动下，燃料电池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固体氧化物电池（Solid Oxide Cell，简称 SOC）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其中 SOFC 是一种在中高温下直接将储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高效、环境友好地转化成电能的全固态化学能源转换装置，是燃料电池中理论能量密度最高的一种，具有清洁无污染、燃料适应范围广、系统灵活扩展性强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清洁交通、机械动力等领域。

SOC 系统具有发电、储能、固碳三大功能。在发电端，SOC 系统可以把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发电效率可以达到 60% 以上；同时与传统发电装置相比，在相同的电量需求下，碳排放量可以降低 40% 以上。在储能端，SOC 系统可以将二氧化碳和水通过电解产生碳氢化合物，利用富余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将电能转化为碳氢燃料进行存储，实现清洁能源的循环利用。在固碳端，SOC 系统可将二氧化碳电解合成为工业基础原料甲醇，成为减碳、固碳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助力实现零碳循环。

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大势中，SOC 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SOC 系统在国内的产业化也已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公司在 SOC 系统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加之“双碳”政策的推动，开发减碳、固碳工具技术已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业务。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无机非金属材料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包括高纯纳米勃姆石的制备技术、中空二氧化硅及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高效微胶囊复合阻燃剂制备技术等 15 项发明专利与其他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由于公司掌握大量关于材料的技术诀窍，这类技术诀窍在短时间内不适合申请专利，公司将积累的生产工艺、配方等经验作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0 个，获得数为 4 个；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个，获得数为 5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0	4	37	15
实用新型专利	5	5	15	1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	9	52	2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25.22	1,462.81	65.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425.22	1,462.81	65.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4	7.61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来自于当期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合作研发费用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受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加大奖金激励力度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7 名，较 2020 年末的 46 名有所增加；研发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领料增加；合作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与中科大开展“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合作项目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 智能芯片封装用 Low- α 高纯金属氧化物材料开发	400.00	118.10	367.61	部分量产	拟从原料选用、杂质去除和粉体烧成工艺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最终产品中放射性元素含量 Th<1ppb, U<1ppb, 产品满足智能芯片封装对填料的要求	国际先进	芯片封装行业
2	陶瓷化硅胶及复合带研究及产业化	300.00	66.83	81.34	部分量产	计划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性能表现，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对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进行持续的深度开发	行业先进	阻燃材料、电线电缆、高端建材、锂电池安全防火材料
3	纳米碳纤维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	1,000.00	0.00	0.00	实验	计划研发出具有独特纤维结构的导电材料，实现缺陷数量少、比表面积大、长径比大等指标特	行业先进	新能源锂电池导电材料

						点, 兼具低密度、高比模量、高比强度、高导电性、高导热性以及结构致密等特性		
4	微孔二氧化硅球的制备	650.00	127.94	575.09	部分量产	通过将金属硅水解生成的纳米二氧化硅粒子团聚起来制得粒径在 1~5um 之间的多孔颗粒材料	国际先进	覆铜板等电子功能填充材料
5	纳米级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工业化生产	180.00	37.50	130.82	部分量产	以活性氧化镁为原料, 通过水化反应的方法制备纳米氢氧化镁阻燃剂	行业先进	阻燃材料、电线电缆、高端建材
6	中温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的开发和稳定性测试	1,000.00	412.67	448.86	实验	通过材料复合化的思路, 开发一种经济适用、高烧结活性、高离子电导率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用质子导体复合电解质材料粉体及产业化合成工艺	行业先进	新一代能源材料、减碳固碳技术工具关键材料
7	纳米勃姆石的开发和产业化	350.00	343.52	450.10	部分量产	在目前勃姆石工艺技术的基础上, 公司通过延伸开发, 进一步调节粉体粒度, 得到中位粒度更小、形貌更均一、易于分散的纳米勃姆石粉体	行业先进	锂电池隔膜、正极极片、负极的涂覆材料
8	陶瓷	500.00	27.71	27.71	中试	通过选择不同	行业	阻燃材

	化聚烯烃的研制与产业化研究					的成瓷剂及助熔剂的配比，对其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中成瓷的应用进行研究，制备出兼具 EVA 力学性能和良好的成瓷性能的陶瓷化 EVA 材料。	先进	料行业，电线电缆
9	5G 通讯用高导热凝胶的开发	760.00	150.82	150.82	实验	在有机硅固化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金属氧化物和氮化物的复配及指定结构的流平剂对粉料进行处理、包覆，开发出高导热凝胶。	行业先进	5G 通信基站导热材料，锂电池导热材料
合计	/	5,140.00	1,285.09	2,232.35	/	/	/	/

情况说明

其中“纳米碳纤维的制备及产业化研究”项目的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 2021 年度当年未发生研发费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2	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3	14.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79.73	731.2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64	15.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30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定位为研发驱动型公司，坚持“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经营原则，通过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新产品，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解决下游客户的痛点问题。经过近十六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逐步在战略布局、产品矩阵、技术研发体系、外部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构建起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① 完备的研发体系，领先的创新意识

公司以创新为基因，建立了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在专门的研发部门之外，在合肥高新区设立了合肥创新中心、壹石通研究院，便于研发人才引进以及与高校、机构的密切合作。公司研发部按不同产品类型设置了四个专业实验室，分别负责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产品、能源材料产品、阻燃材料产品和导热材料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产品线、研发线双线推进的产品研发体系，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

在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之上，公司形成了领先的创新意识，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研发工作大致分为三类：（1）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作为长期发展的积淀，通过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引入专业互补的博士、硕士等学术型人才，提前布局领先市场十年左右的基础研究；（2）公司研发部及合肥创新中心的研发人员开展具有潜在应用前景的前瞻性产品研发；（3）公司研发人员和工程部、生产部、市场部等相关人员负责目前进入中试阶段，预期未来三年内能够量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有效保持领先的创新能力。

② 丰富的技术储备

为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着力于建设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加深公司对基础材料的理解及研究，将基础材料适配，生产出适于客户需要的产品；产品实现能力，即实现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勃姆石、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外部合作实现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迭代。除对量产产品进行不断优化升级外，公司实施了多项前沿新产品的研发项目，积极布局下一代产品，以满足电池企业、电子通信企业及阻燃防火企业对更高性能产品的要求。

③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不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运营情况，在产品升级和迭代上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持续完善研发条件，建立了合肥创新中心和壹石通研究院。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专用设备开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并积极对具备产业化价值的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至2021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082.64万元、1,462.81万元和2,425.22万元，2019年至2020年增速为35.12%，2020年至2021年增速为65.79%，呈现了较快的增长态势。

2、市场及客户优势

① 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忠诚度高的客户。

② 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于服务龙头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再带动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自然跟进。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国内的领先企业，已成为宁德时代的勃姆石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入三星SDI、新能源科技(ATL)、亿纬锂能、比亚迪、欣旺达、国轩高科等多家国内外锂电池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此外，公司也与国内外主要的锂电池隔膜厂商如璞泰来、韩国W-Scope、星源材质、恩捷股份、河北金力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出发，已成功完成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产品布局，能有效满足客户在锂电池电芯的隔膜、极片涂覆、电子芯片封装及 5G 用高频高速覆铜板、电线电缆阻燃、聚合物阻燃等各类型工业应用场景的需求。其中：

①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勃姆石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一方面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与行业经验积累，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的勃姆石产品在纯度、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等指标上表现优异，作为无机涂覆材料中的陶瓷涂覆颗粒可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和抗刺穿能力，提升电芯良品率，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能。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下一代涂覆材料，在纯度更高、粒径更小的勃姆石制备上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淀。

② 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从用于芯片封装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入手，掌握了制备高性能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核心技术，同时获得了中空二氧化硅球形粉体材料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生产出的二氧化硅粉体材料杂质含量低、粒径控制精确、形貌控制良好、表面改性效果好。公司生产的 5G 电子线路板功能填料产品的介质损耗在应用端的测试可达到万分之三至万分之四，已与国际知名二氧化硅功能粉体材料厂商日本电化株式会社达到同一水平，同时通过界面改良能缓解异常放电问题。

③ 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公司基于自身特有的制备工艺，复配出特有的陶瓷化低烟无卤复合阻燃剂，具有抗滴落、低烟密度、低热释放速率等特性，获得了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测中心在阻燃指标下的最高等级阻燃性能 B1(d₀,t₀,a₁)级认证，成功应用于特种电线电缆与新能源汽车电芯模组中，以高性能、高性价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4、产品品质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均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其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关键性能。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部，树立了统一的品质观，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控制手段，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① 树立统一的品质观。公司在品质控制上强调统一理念、统一行动，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每一个生产过程都进行严格的品质管控，不合格的原料、半成品不会进入到下一步工序，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② 建立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国际汽车质量系统 IATF16949 体系认证、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品质控制上严格进行标准化管理，为公司的品质控制提供了体系保障。

③ 配置专业的品控团队。公司设有专业的品质控制团队，由品质总监带领品质部执行从原料、半成品到成品的品质检测与管理，并和下游客户品质部及第三方的审核机构进行合作，保证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管控体系有效运行。

5、自主设计先进工艺装备的优势

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如流化床气流磨、球形化设备、表面改性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勃姆石为例，公司根据对勃姆石生产工艺，包括转化温度、晶体生长等特殊工艺参数的深刻理解，为满足客户对勃姆石高纯度、低磁性异物等指标的更高要求，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勃姆石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单位占地面积产能，优化生产工序和物流模式，通过单体自动化设备分散控制、中控室集中操作、全流程无断点与密闭式生产，实现安全、高效的自动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类杂质的引入，进一步降低磁性异物含量，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6、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采取精细化管理模式，在企业现场管理、日常工作部署、物资摆放、厂区管理、人员素养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实施规范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公司管理，各部门管理人员均能从全局和效益的角度出发，不断追求进步，营造了一个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通过精细化管理，有利于公司保持创新活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订单快速响应、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具备显著优势，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勃姆石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芯隔膜的涂覆、极片涂覆。随着锂电池企业产能不断扩张，涂覆隔膜的使用比重提升，以勃姆石为代表的无机涂覆已成为主流涂覆方式，带动了勃姆石的渗透率逐渐上升。目前，仍有一些锂电池厂商采用氧化铝材料、芳纶材料或其他有机、无机材料涂覆，其转换为勃姆石涂覆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内部大量的研究及实验才能确定，所需时间较

长，勃姆石涂覆渗透率上升的速度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另外，随着未来新兴技术的研发成功和生产工艺的完善，若新的技术路线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新的隔膜涂覆技术的成熟而面临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体现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勃姆石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事关主动安全的重要涂覆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新的进入者也开始增多。除了存量供应商德国 Nabaltec AG、中铝郑州研究院以外，国内的一些上市公司如国瓷材料等，也在布局锂电用勃姆石的研发、增加勃姆石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新的进入者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勃姆石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将主要围绕品类丰富度、新产品迭代、产能供应、大客户合作等方面，持续巩固自身领先优势。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锂电池涂覆材料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相应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将逐步退出相关的行业扶持，可能使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如果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行业扶持政策的调整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摆脱政策扶持、进入市场化阶段，下游锂电池各大厂商都在大幅扩产，未来有可能出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虽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疫情管控常态化下的国内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但中长期而言国内疫情的发展态势尚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多轮反复的可能。国际范围内，新冠疫情扩散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新冠疫情防控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据此，公司面临较为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疫情对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的潜在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

续时间较长，或致使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全球新能源产业链及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19.85%，呈快速增长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4.51%，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材料和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同时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能源回收利用、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实现了进一步降本增效，带动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均有所增长，但低于收入的增长比例，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而锂电池涂覆材料主要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同时，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预计订单需求，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采购支出较多现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270.25	19,226.64	119.85
营业成本	24,233.72	12,052.08	101.08
销售费用	907.29	459.60	97.41
管理费用	2,767.59	1,583.49	74.78
财务费用	162.97	31.38	419.25
研发费用	2,425.22	1,462.81	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9	2,365.19	-24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30	-3,492.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65	-1,725.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公司电池材料、电子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因规模效应及公司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等原因，营业成本未同比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多，系职工薪酬和推广宣传费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来自于当期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的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票据贴现较多，计入财务费用—其他中的贴现费用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来自于当期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合作研发费用的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该行业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同时，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采购支出较多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87.65 万元，系公司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2,267.19 万元，增长比例 119.88%；主营业务成本 24,233.56 万元，增长比例 101.08%；综合毛利率 42.67%，较 2021 年增长 5.37 个百分点。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经营租赁等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42,267.19	24,233.56	42.67	119.88	101.08	增加 14.40 个百分点

料						
合计	42,267.19	24,233.56	42.67	119.88	101.08	增加 14.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涂覆材料	33,083.13	18,534.31	43.98	139.55	131.40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6,639.76	4,242.91	36.10	71.04	48.68	增加 36.33 个百分点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2,544.3	1,456.34	42.76	66.21	22.52	增加 91.32 个百分点
合计	42,267.19	24,233.56	42.67	119.88	101.08	增加 14.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37,833.47	21,651.71	42.77	119.41	102.54	增加 12.55 个百分点
外销	4,433.72	2,581.85	41.77	123.93	89.58	增加 33.79 个百分点
其中：直接出口	3,103.6	2,014.24	35.10	142.43	112.67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非直接出口	1,330.12	567.61	57.33	90.08	36.85	增加 40.76 个百分点
合计	42,267.19	24,233.56	42.67	119.88	101.08	增加 14.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5,233.94	19,977.37	43.3	114.34	97.91	12.21
经销	7,033.25	4,256.19	39.48	152.53	117.4	32.88
合计	42,267.19	24,233.56	42.67	119.88	101.08	14.4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从行业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方面，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材料和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大幅提升；低烟无卤阻燃

材料方面，公司新开发的陶瓷化硅橡胶等阻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新应用，可用于锂电池 pack 模组的防火、隔热等热失控管理，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产品分类上，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占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销售收入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02%。

从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收入贡献，2021 年度内销收入 37,83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9.51%；公司外销收入来自于对日本、韩国客户的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2021 年实现外销收入 4,433.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9%，占比呈稳步增长趋势。

从销售模式来看，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5,233.9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6%，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经销收入占比 16.64%，整体呈下降趋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锂电池涂覆材料	吨	17,110.93	16,502.08	1,079.98	201.85	158.81	129.23
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	吨	7,410.29	7,433.77	848.02	61.41	58.32	-2.62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吨	1,692.70	1,597.54	221.83	49.33	16.65	75.1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产线满负荷生产、运行稳定，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四季度，随着工艺改进及新线投产，公司储备了部分库存；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方面，随着导热材料被市场认可，销量及生产量均有所提升，公司依据订单生产，并消化了前期一部分存货；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随着公司新开发的陶瓷化硅橡胶等阻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新应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该系列品的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直接材料	12,082.90	49.86	4,605.42	38.21	162.36	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其他制造成本	12,150.66	50.14	7,446.58	61.79	63.17	工艺改进、热能回收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直接材料	10,050.09	41.47	3,879.95	32.19	159.03	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其他制造成本	12,690.28	52.37	6,983.44	57.94	81.72	工艺改进、热能回收所致
聚合物粉体材料	直接材料	1,127.77	5.19	925.24	7.68	35.86	
聚合物粉体材料	其他制造成本	328.57	0.97	263.38	2.19	24.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047.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4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
----	------	-----	----------	----------

			例 (%)	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1,935.46	28.24	否
2	客户 B	11,816.65	27.96	否
3	客户 C	3,840.68	9.09	否
4	客户 D	1,986.82	4.70	否
5	W-SCOPE	1,467.55	3.47	否
合计		31,047.16	73.45	/

备注：

客户 A 为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客户 2 和客户 4 的集团公司；客户 B 为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客户 1 与客户 3 的集团公司；客户 C 为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客户 6。W-SCOPE 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对 W-SCOPE 的销售金额较高，首次进入公司前 5 名客户，系公司当年加大境外业务拓展，境外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602.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8,532.63	63.14	否
2	供应商 B	594.51	4.40	否
3	供应商 C	536.42	3.97	否
4	淄博奥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5.19	3.74	否
5	供应商 D	433.89	3.21	否
合计	/	10,602.64	78.46	/

备注：

供应商 A 为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供应商 1。淄博奥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对供应商 A 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勃姆石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增加。公司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且长期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对供应商 A 的依赖。

2021 年公司新增对淄博奥太的采购，首次进入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公司加强供应链管控，新增供应商采购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07.29	459.6	97.41%	人员增加, 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2,767.59	1,583.49	74.78%	薪酬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425.22	1,462.81	65.79%	加大研发投入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	162.97	31.38	419.34%	当期票据贴现较多, 贴现费用较多所致。
合计	6,263.06	3,537.29	77.0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9	2,365.19	-244.01%	主要客户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 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 采购支出较多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30	-3,492.73	不适用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65	-1,725.23	不适用	系公司于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到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961.52	37.13	2,571.90	4.45	1,959.23	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金						募集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04	1.91	8,300.00	14.35	-67.14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已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7,481.60	5.25	1,785.90	3.09	318.93	锂电池行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该行业多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4,915.24	10.46	7,755.23	13.41	92.32	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预付款项	1,634.83	1.15	815.51	1.41	100.47	销售快速增长，公司提前储备原料，预付供应商款项
其他应收款	402.42	0.28	53.71	0.09	649.25	主要为保证金增加
存货	8,592.11	6.02	4,527.93	7.83	89.76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增加原料备货
固定资产	29,803.48	20.90%	20,465.81	35.39	45.63	公司新建项目陆续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1,150.75	7.82	4,741.89	8.20	135.15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相关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4.36	0.58	-	0.00	100	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	7,361.13	5.16	1,946.28	3.37	278.22	主要为新建项目设备的预付款项。

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	6,236.92	4.37	1,230.18	2.13	406.99	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增加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
合同负债	145.02	0.10	23.57	0.04	515.25	主要为收到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5.79	0.51	312.91	0.54	131.95	主要为业务规模增大，新增人员较多。
应交税费	2,053.72	1.44	1,084.20	1.87	89.42	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67.93	0.75	812.36	1.40	31.4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有条件的政府补助款项、运输仓储费、往来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72	0.34	-	0.00	100	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79.43	1.95	565.08	0.98	391.86	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长期	1,802.84	1.26	794.25	1.37	126.99	公司新建项目增加使用

借款						项目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60.94	0.18	-	0.00	100	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股本	18,216.43	12.77	13,662.33	23.62	33.33	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壹石通金属、南京宏方源、壹石通聚合物、壹石通化学、壹石通电子、壹石通研究院、蚌埠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深圳壹石通 100% 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财务报告十、七（7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0	1094.38	1089.61	-35.56
2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	2000	4592.65	2111.67	122.75
3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	100%	2000	9459.63	1908.41	-55.55
4	安徽壹石通材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	100%	5000	1043.09	159.39	159.39

	料科学 研究院 有限公 司	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 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 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 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5	安徽壹 石通新 能源材 料有限 公司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 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 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 险化学品）	100%	5000	2361.05	2250.48	249.40
6	蚌埠壹 石通电 子通信 材料公 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合成 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 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5000	300	300	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以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以及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精准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电池材料、电子材料、阻燃材料均实现了在新能源赛道以及锂电池行业的进一步布局。一是公司的锂电用勃姆石产品出货量在 2021 年度实现了全球第一的市占率，龙头地位持续强化；二是公司的导热材料球形氧化铝产品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并实现批量销售，已成为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高速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三是公司新开发的陶瓷化硅橡胶等阻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新应用，可用于锂电池模组的防火、隔热等热失控管理，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为公司带来增量市场，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未来将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根据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未来将持续高速增长。

同时，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主要电芯企业在加速扩产，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增量需求，动力锂电池已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220GWh，同比增长 175%，预计 202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625GWh，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在新能源领域，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能源体系转型，公司已在布局的 SOC 系统（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即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即 SOEC 的统称）更加凸显其战略意义。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大势中，SOC 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SOC 系统在国内的产业化也已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公司在 SOC 系统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加之“双碳”政策的推动，开发减碳、固碳工具技术将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业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贯彻“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非主业，不介入”的经营原则，基于自身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提前布局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通过搭建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基复合材料三大材料研发平台，提供技术更先进、质量更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智力价值、市场价值和品牌价值，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在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勃姆石产能提升及新品种研发，以满足锂电池行业对勃姆石产品的旺盛需求和发展预期；同时积极扩大电子材料和阻燃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壹石通在该领域的技术积淀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

展望未来，公司将全面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加大 SOC 系统的研发投入力度，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同时，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各方利益，进一步助推实现共同富裕，并将 ESG 即环境（E）、社会（S）和公司治理（G）融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建设成为国际领先、具有创新活力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公司。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在 2022 年将把战略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首要位置，在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的引领下，重点围绕电池材料、电子材料、阻燃材料三大事业部的业务发展布局，通过信息收集、战略分析、战略制定、战略部署、战略评估与调整等战略管理的科学工

具，形成公司 2022-2026 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深刻认识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大环境及其新特征、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逐步建立完善战略管理体系，从而保障公司未来五年的快速、高质量发展。

2、新产品研发及投产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核心技术与经验积累，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等三大能力建设，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并推动新产品的投产与销售。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正在布局纳米、亚微米级勃姆石粉体材料及勃姆石的高浓度浆料，其中勃姆石的高浓度浆料可切断外部磁性异物的可能来源，还可实现动态调配指标、粒径可控、粘度可调，可以应用户要求添加各种有机、无机添加剂，产品结构与组合更加灵活。

在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领域，公司加快建设导热用球形氧化铝产能，以满足下游新能源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对更高性能的热管理材料的需求，扩大球形氧化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 AI 芯片封装用 low- α 氧化铝材料、5G 高频高速线路板功能填料，进一步扩大产能，实现电子材料业务的多点布局。

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公司根据不同聚合物的阻燃特点，通过复配技术积极研发阻燃性能更高效、更环保的阻燃产品，在控制烟雾、燃烧滴落、耐火性等各指标上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于防火、隔热等热失控管理的需求，加大阻燃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

在燃料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在 SOC 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为抓住 SOC 产业化发展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做好 SOC 产业化的应用研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

3、产能建设和市场营销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加快蚌埠自贸区勃姆石一期 4 万吨新产能的投建，并做好勃姆石二期 8 万吨项目的前期筹备；稳步推进怀远开发区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和定远盐化工业园氢氧化镁生产基地建设。一方面全力保障下游客户的产能供应，另一方面推进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实验线向工业化生产线的顺利过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2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与龙头客户、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4、人力资源管理及制度建设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围绕绩效考核、人员招聘、培训、晋升等各个板块，加强人力资源的基础管理工

作。2022 年也将是公司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的一年，伴随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内控流程，也将持续优化和加强。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	-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

				<p>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	-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p>

				<p>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在公司上市前，相关决议文件无需对外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06年1月	2024年4月	40,760,675	40,760,675	0	-	162.11	否
夏长荣	董事、首席科学家	男	55	2017年5月	2024年4月	500,000	500,000	0	-	40.06	否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4	2014年2月	2024年4月	195,000	195,000	0	-	71.81	否
蒋玉楠	董事、技术顾问	女	27	2018年4月	2024年4月	0	0	0	-	6.00	否
王韶晖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男	48	2019年5月	2024年4月	0	0	0	-	135.43	否
黄尧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35	2019年12月	2024年4月	140,000	140,000	0	-	15.22	否
肖成伟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9月	2024年4月	0	0	0	-	11.10	否
李明发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年9月	2024年4月	0	0	0	-	11.10	否
张瑞稳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年9月	2024年4月	0	0	0	-	11.10	否
陈炳龙	股东代表监事、监	男	50	2021年3月	2024年4月	5,874,500	5,874,500	0	-	0.00	否

	事会主席										
顾兴东	股东代表 监事、行政 总监	男	51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	42.96	否
郭敬新	职工代表 监事、研发 部副经理	女	33	2014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15,000	15,000	0	-	30.62	否
王亚娟	副总经理	女	52	2006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8,517,712	8,517,712	0	-	80.05	否
张月月	副 总 经 理、财务 总监	女	36	201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195,000	195,000	0	-	69.32	否
周建民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	0.00	否
邵森	董事会秘 书	男	35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	72.59	否
张轲轲	研发工程 师	男	33	2013 年 6 月	不适用	52,500	52,500	0	-	41.00	
合计	/	/	/	/	/	56,250,387	56,250,387	0	/	800.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学鑫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2000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明缙非金属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鑫源石英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蚌埠中鑫电子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材料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任

	壹石通金属陶瓷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壹石通聚合物董事长、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怀远鑫麒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怀远新创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研究院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壹石通新能源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夏长荣	1996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鲍克成	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逸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艺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鑫源材料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壹石通新能源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蒋玉楠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20年3月至今，任怀远鑫麒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王韶晖	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EI（工程弹性体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师、E-world电子产品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高温固化硅橡胶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RTV/HTV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研究院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黄尧	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蜀山分中心科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肖成伟	1994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国家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2009年4月至今，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成员；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荣盛盟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发	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稳	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兼任淮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龙	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甘肃省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洛阳中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兴东	199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国产实业（苏州）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苏州新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9年2月，任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壹石通聚合物研发项目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研究院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通信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行政总监。

郭敬新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鑫源材料研发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研发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王亚娟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临泉县黄岭中学教师；1995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物理化学分析所技术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鑫源石英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鑫源石英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材料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壹石通金属陶瓷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月月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京福中集团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鑫源材料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鑫源材料职工监事、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建民	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科技管理部部长助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安环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森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顶新国际集团资材事业群董事长室经办员；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公司业务二部信贷业务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产品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企业金融总部中级

	产品经理、副科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壹石通新能源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轲轲	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鑫源材料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壹石通聚合物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壹石通化学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壹石通电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方式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4,572,384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3,255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1,959,129 股。
2	鲍克成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王韶晖	董事、副总经理	521,212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321,212 股。
4	顾兴东	股东代表监事	20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王亚娟	副总经理	20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张月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周建民	副总经理	20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邵森	董事会秘书	1,321,212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 321,212 股。
9	张轲轲	研发工程师	100,000	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资产管理计划指中金公司壹石通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尧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017年7月	2021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学鑫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4月	/
蒋学鑫	壹石通金属陶瓷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聚合物	董事长、经理	2018年6月	/
蒋学鑫	怀远新创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7月	/
蒋学鑫	壹石通化学	董事长	2019年9月	/
蒋学鑫	壹石通电子通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研究院	总经理	2020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新能源	董事长	2021年2月	/
夏长荣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	1996年1月	/
夏长荣	壹石通化学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	/
夏长荣	壹石通电子通信	董事	2020年5月	/
鲍克成	壹石通化学	董事	2019年9月	/
鲍克成	壹石通电子通信	董事	2020年5月	/
鲍克成	壹石通新能源	董事、总经理	2021年2月	/
蒋玉楠	怀远鑫麒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	/
蒋玉楠	壹石通电子通信	董事	2020年5月	/
王韶晖	壹石通研究院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王韶晖	壹石通电子通信	董事	2020年5月	/
黄尧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017年7月	2021年8月
黄尧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黄尧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2021年12月
黄尧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肖成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94年7月	/
肖成伟	国家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专项	总体专家组成员	2006年10月	/

肖成伟	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成员	2009年4月	/
肖成伟	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成员	2015年3月	/
肖成伟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肖成伟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
肖成伟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肖成伟	荣盛盟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肖成伟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李明发	安徽大学	历任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	1988年7月	/
李明发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李明发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李明发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李明发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张瑞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会计学副教授	1999年1月	/
张瑞稳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9月
张瑞稳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
张瑞稳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
张瑞稳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张瑞稳	文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陈炳龙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5月	/
陈炳龙	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	/
陈炳龙	壹石通聚合物	董事	2018年6月	/
陈炳龙	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负责人	2018年10月	/
陈炳龙	甘肃省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
陈炳龙	洛阳中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顾兴东	壹石通化学	总经理	2019年9月	/
顾兴东	壹石通研究院	监事	2020年5月	/
顾兴东	壹石通电子通信	监事	2020年5月	/
王亚娟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	监事	2013年4月	/

	公司			
王亚娟	壹石通金属陶瓷	经理	2018年5月	/
周建民	壹石通电子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	/
邵森	壹石通化学	董事	2019年9月	/
邵森	壹石通新能源	监事	2021年2月	/
邵森	壹石通电子	监事	2021年11月	/
邵森	深圳壹石通	监事	2021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9.4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00

注：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合计不包括同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月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月月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建民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

		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3)《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6)《关于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学鑫	否	8	8	0	0	0	否	5
夏长荣	否	8	8	6	0	0	否	5
鲍克成	否	8	8	0	0	0	否	5
蒋玉楠	否	8	8	8	0	0	否	5
王韶晖	否	8	8	2	0	0	否	5
黄尧	否	8	8	3	0	0	否	5
张瑞稳	是	8	8	8	0	0	否	5
肖成伟	是	8	8	8	0	0	否	5
李明发	是	8	8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瑞稳、蒋学鑫、李明发
提名委员会	李明发、蒋学鑫、肖成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成伟、蒋学鑫、张瑞稳
战略委员会	蒋学鑫、夏长荣、王韶晖、肖成伟、张瑞稳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5)《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7 月 19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 (1)《关于提名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蒋玉楠、王韶晖、黄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肖成伟、李明发、张瑞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 (1)《关于提名蒋学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亚娟女士、鲍克成先生、王韶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提名张月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提名邵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 (1)《关于提名张月月女士、周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 （1）《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9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95
合计	4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9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及大专	147
中专及以下	275
合计	4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综合制定薪酬福利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为人才的发展和提高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为了提高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专业技能、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共同促进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发展，内部培训主要通过核心技术骨干、优秀员工分享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方法和成果；外部培训主要通过组织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聘请外部专家培训讲解新方法、新知识和新观念，让研发及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公司通过培训制度在员工入职、转岗、晋升等多方面进行培训，为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提供了全方位的培养机制。

未来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积极营造人才培养和业务赋能的学习平台以支持公司战略落地、业务绩效提升、员工能力发展和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9,717.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896,118.18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从而确保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的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了“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等具体工作目标。在顶层设计的推动下，“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长期议题。

在“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的政策推动下，燃料电池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固体氧化物电池（Solid Oxide Cell，简称 SOC）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其中 SOFC 是一种在中高温下直接将储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高效、环境友好地转化成电能的全固态化学能源转换装置，是燃料电池中理论能量密度最高的一种，具有清洁无污染、燃料适应范围广、系统灵活扩展性强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清洁交通、机械动力等领域。

SOC 系统具有发电、储能、固碳三大功能。在发电端，SOC 系统可以把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发电效率可以达到 60%以上；同时与传统发电装置相比，在相同的电量需求下，碳排放量可以降低 40%以上。在储能端，SOC 系统可以将二氧化碳和水通过电解产生碳氢化合物，利用富余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将电能转化为碳氢燃料进行存储，实现清洁能源的循环利用。在固

碳端，SOC 系统可将二氧化碳电解合成为工业基础原料甲醇，成为减碳、固碳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助力实现零碳循环。

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大势中，SOC 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SOC 系统在国内的产业化也已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公司在 SOC 系统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加之“双碳”政策的推动，开发减碳、固碳工具技术已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

公司未来将全面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加大 SOC 系统的研发投入力度，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同时，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各方利益，进一步助推实现共同富裕，并将 ESG 即环境（E）、社会（S）和公司治理（G）融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快建设成为国际领先、具有创新活力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公司。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COD、BOD5、SS、氨氮	并无有害废水，生活废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可直接回收处理	沉淀池，日处理量约 90m ³
废气	生产过程破碎研磨粉尘、气流粉碎粉尘	并无有害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可过滤 98% 以上的粉尘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并无有害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在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生产产生的粉尘会集中收集，经收集后会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会在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不涉及
噪声	搅拌磨、气流磨、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	噪声值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不涉及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各工序配套的旋风分离加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机等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并超过建筑物 2 米后排放。

公司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主要的污染物为 SS，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Cr、SS、氨氮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通过管网系统实现回收利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破碎研磨粉尘和气流粉碎粉尘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生产营运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磨、气流磨、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000 吨球形导热及电子封装无机粉体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怀环许[2021]57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通过采取燃烧尾气余热回用、低氮燃烧改造、燃烧机调整促进充分燃烧而降低燃料使用量，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生产操作过程加强管理，进一步降低燃料、电力、热力的消耗，减少

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对公司柴油叉车全部升级替换为电动叉车，避免了因柴油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涉及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蒸汽，水资源来源于市政供应，用于生产、生活供水，通过节水设备使用、雨污分流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及中水回用等措施，降低各项业务活动对水资源的耗用及对水环境的影响。电能来自于市政供电，天然气使用安徽平安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的管道天然气，蒸汽由公司内部锅炉自产供应，加强生产、办公过程动能管理，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降低产品动能单耗，从而降低动能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公司设置有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等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控制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新能源领域，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能源体系转型，公司已在布局的 SOC 系统（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即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即 SOEC 的统称）更加凸显其战略意义。在全球能源变革的大势中，SOC 系统已被发达国家普遍作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一种战略前沿技术，SOC 系统在国内的产业化也已进入实质性探索阶段。公司在 SOC 系统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加之“双碳”政策的推动，开发减碳、固碳工具技术将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业务。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车间使用车间布袋收尘装置，公司厂区使用安装一套水、气、声在线监测系统，对厂区声环境、PM10、PM2.5、总排污水等进行监测；安装用电量监控终端，对生产和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用电监控。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

公司勃姆石产品在锂电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公司已成为全球锂电池用勃姆石最大供应商，2021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0	2021 年 9 月，公司向蚌埠市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其中：资金（万元）	10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6.6	2021 年 5 月，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举办建党 100 周年篮球邀请赛，公司赞助 6.6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6.6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向蚌埠市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2021 年 5 月，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举办建党 100 周年篮球邀请赛，公司赞助 6.6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

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不断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积极履行信息披露，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专线电话/IR 邮箱等途径进行公司品牌价值和产业价值全方位传播，及时将公司的战略思想、经营管理理念、阶段性经营发展成果等在合规范围内精确地传递给资本市场。

3、财务稳健规范，资产质量优良，避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主要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构成合理，处于良好使用及周转状态；公司财务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做好与债权人的交流沟通，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以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快速成长、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实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让股东不仅获得稳定、长久的投资回报，并且能够享受因公司品牌价值提升而带来的荣誉感和社会尊重。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并珍视每位员工，充分保障员工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禁止任何形式的员工歧视，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名员工。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维护保障女员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推动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3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721.9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45

注：1、2019年7月10日，怀远新创想注册成立，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怀远鑫麒，共有32位有限合伙人，系壹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壹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股份数量为2,922,765股。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经过小批量采购试用且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均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其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关键性能。公司设有品质部，树立了统一的品质观，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控制手段，配置了先进的品质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2012年8月，目前有12名正式党员，2名预备党员。公司重视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工委要求，定期开展党员集体学习、民主生活会，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公司的文化建设，总结出具有壹石通特色的“三三”党建工作法，即增强“三爱观”（爱国、爱企、爱岗），实现思想引领坚定发展方向；坚持“三培养”（把优秀员工培养为党员、把党员培养为骨干、把党员先锋队培养为人才团队），夯实力量、凝聚发展合力；落实“三个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实践、每年至少承担一次企业大事）。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2021 年 11 月,公司在办公楼会议室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2021 年 8 月,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上市发行路演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estonegrou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顶层制度设计,先后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流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调研活动,保障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地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及投资亮点;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建设工作,建立了《专利奖励制度》,以知识产权贯标为基础,从知识产权培训、专利奖励、加强产学研合作、配备知识产权专员等方面,不断实现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的突破。

公司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尤其是在核心技术的研发、商业秘密的保护、侵权行为的打击等方面的投入在不断增加。借助万方、智慧芽专利数据库，提高专利转化效率与成功率。

公司通过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机构合作，共同创建知识产权平台，实现系统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尧、夏长荣、张月月、邵森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鲍克成、王韶晖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郭敬新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炳龙、顾兴东、监事周健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轲轲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股份限售	怀远新创想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合肥新经济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8 月 12 日；无固定期限；详见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蒋学明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8 月 12 日；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蒋学鑫、王亚娟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8 月 12 日；无固定期限；详见备注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王同成、王体功承诺						
其他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	详见备注 27	2021 年 8 月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日；长期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备注 28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自有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详见备注 30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31	2021 年 8 月 12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2: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3: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4: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5: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6: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7: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8:

(1) 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自发行人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1，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1；

(2) 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2，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2；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0: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1: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2:

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本企业/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4: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

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备注 15:

如发行人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6: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备注 17:

(1) 本公司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8: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20: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1: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2: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备注 23: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24: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5: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相关主体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相关主体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相关主体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6: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7:

-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5、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8:

- 1、本人保证：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备注 29：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备注 30: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3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产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附较大数额的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07.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500		
券商理财产品-券商定期理财	自有资金	500	50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活期理财	自有资金	25,875.38	1,600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理财	自有资金	9,500	60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38,100		
银行理财产品-7天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000	1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公司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及《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蚌埠市禹会区新注册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报批投资总额 2.86 亿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蚌埠市怀远县怀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3.5 亿元。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705,431,406.65	629,512,323.69	362,585,000.00	362,585,000.00	183,949,789.49	50.73	183,949,789.49	50.7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70,238,691.87	54.45	2022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00,355,000.00	100,355,000.00	11,520,970.66	11.48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33,230,000.00	33,230,000.00	2,190,126.96	6.59	2023 年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否	首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减少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6.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3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02 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23,255	100.00	6,994,853			-902,300	6,092,553	142,715,808	78.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50,000	3.40	1,381,354			-895,700	485,654	5,135,654	2.82
3、其他内资	131,973,255	96.60	5,607,196			-6,600	5,600,596	137,573,851	75.52

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88,255	21.66	5,607,196			-6,600	5,600,596	35,188,851	19.32
内自然人持股	102,385,000	74.94						102,385,000	56.20
4、 外资持股	0	0.00	6,303				6,303	6,303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6,303				6,303	6,303	0.00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38,546,232			902,300	39,448,532	39,448,532	21.66
1、人民币普通股			38,546,232			902,300	39,448,532	39,448,532	21.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623,255	100.00	45,541,085				45,541,085	182,164,340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其中限售股6,994,853股，无限售股38,546,232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公司股本由136,623,255股增加至182,164,340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36,623,255股计算，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4元、8.96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182,164,340股计算，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71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72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2,277,054	2,277,054	战略配售	2023年8月17日
中金公司壹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922,765	2,922,765	战略配售	2022年8月17日
部分网下配	0	0	1,795,034	1,795,034	首发限售	2022年2

售对象						月 17 日
合计	0	0	6,994,853	6,994,8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8/17	15.49	45,541,085	2021/8/17	2021/8/17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其中限售股6,994,853股，无限售股38,546,232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6,623,255股增加至182,164,340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57,832.20万元，负债总额为9,39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42,630.10万元；负债总额为20,080.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0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	0

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蒋学鑫	0	40,760,675	22.38	40,760,675	40,760,67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50,000	5.63	10,250,000	10,250,000	无	0	其他
王亚娟	0	8,517,712	4.68	8,517,712	8,517,712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13,255	3.47	6,313,255	6,313,255	无	0	其他
王同成	0	6,021,788	3.31	6,021,788	6,021,78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陈炳龙	0	5,874,500	3.22	5,874,500	5,874,5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800,000	3.18	5,800,000	5,800,000	无	0	其他
张福金	0	5,318,400	2.92	5,318,400	5,318,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小林	0	3,530,700	1.94	3,530,700	3,530,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永开	0	3,177,075	1.74	3,177,075	3,177,0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47,683		人民币普通股	1,447,683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1,388,834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953		人民币普通股	648,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545		人民币普通股	634,5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462		人民币普通股	601,4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 1	566,072		人民币普通股	566,0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385		人民币普通股	508,38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44,233		人民币普通股	444,23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蒋学鑫	40,760,675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王亚娟	8,517,712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2024/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王同成	6,021,788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陈炳龙	5,874,5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张福金	5,318,4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黄小林	3,530,700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刘永开	3,177,075	2022/8/17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5.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3.47%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壹石通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2,765	2022.8.17	2,916,165	2,916,165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2,922,765 股，其中 2,916,165 股为截至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另有 6,600 股为转融通出借股份。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277,054	2023.8.17	1,381,354	1,381,35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2,277,054 股，其中 1,426,397 股为截至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另有 895,700 股为转融通出借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学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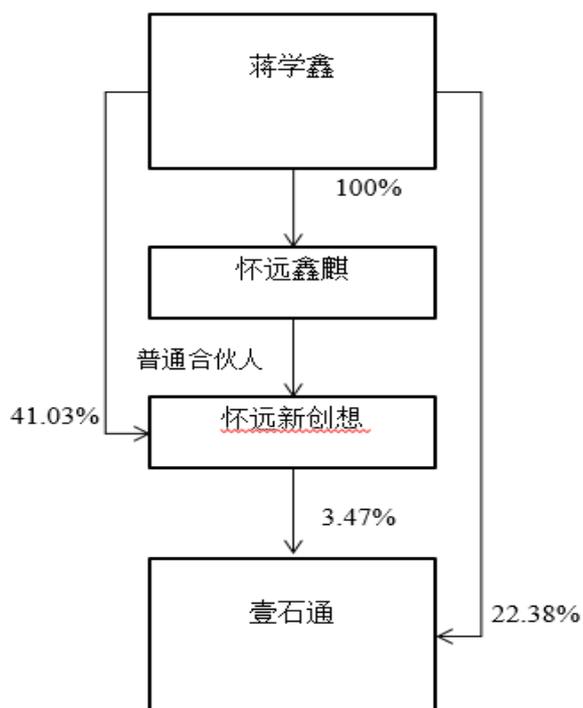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学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亚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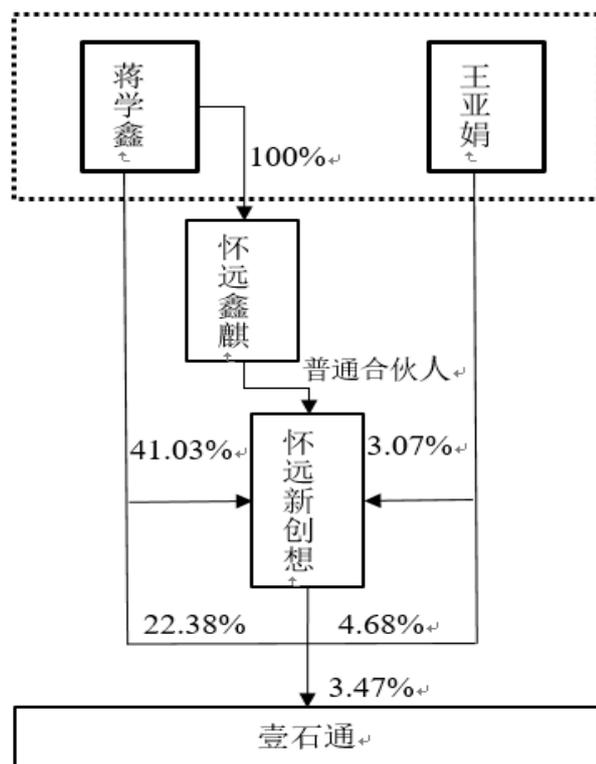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62号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壹石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	

壹石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涂覆材料类产品、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类产品以及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类产品的销售。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

由于收入是壹石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见附注“六、（三十三）”。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了解、测试和评估了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壹石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壹石通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审计期间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销售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回款等。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壹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壹石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壹石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壹石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壹石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9,615,241.01	25,719,031.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7,270,352.87	8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74,815,978.73	17,858,987.57
应收账款	七、5	149,152,426.83	77,552,285.9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504,543.26	11,821,455.56
预付款项	七、7	16,348,345.14	8,155,053.8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8	4,024,233.39	537,101.0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9	85,921,146.04	45,279,280.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91,462.51	5,481,154.82
流动资产合计		902,843,729.78	275,404,35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98,034,763.36	204,658,085.15
在建工程	七、22	111,507,522.10	47,418,90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8,343,647.65	-
无形资产	七、26	24,945,994.82	25,449,249.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13,981.69	1,372,3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800,098.91	4,556,24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3,611,301.79	19,462,80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457,310.32	302,917,613.55
资产总计		1,426,301,040.10	578,321,96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62,369,150.05	12,301,822.80
应付账款	七、36	19,491,155.34	15,595,516.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450,159.87	235,70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257,921.72	3,129,145.98
应交税费	七、40	20,537,201.22	10,842,027.1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679,308.66	8,123,607.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07,232.83	-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794,264.99	5,650,834.77
流动负债合计		154,486,394.68	60,878,65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8,028,416.67	7,942,478.7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2,609,353.93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4,444,012.59	23,457,5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40,787.3	1,693,24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2,570.49	33,093,299.93
负债合计		200,808,965.17	93,971,95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2,164,340.00	136,623,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831,729,688.51	244,334,128.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22,521,623.26	12,056,675.1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9,076,423.16	91,335,9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5,492,074.93	484,350,005.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5,492,074.93	484,350,00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6,301,040.10	578,321,963.99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274,411.78	22,398,9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2,247.31	43,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396,874.73	16,658,987.57
应收账款	十七、1	146,115,536.23	80,852,182.43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543.26	10,253,455.56
预付款项		22,652,754.26	8,117,717.9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4,370,069.28	22,654,100.6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9,351,414.41	42,521,583.1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940.92	4,688,679.18
流动资产合计		913,737,792.18	251,645,62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8,902,616.66	55,814,46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2,126,241.39	197,709,797.41
在建工程		55,489,021.59	43,311,47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343,647.65	-
无形资产		8,337,832.8	8,496,281.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3,981.69	1,372,3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1,097.58	4,386,56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97,277.15	10,175,0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911,716.51	321,265,971.14
资产总计		1,414,649,508.69	572,911,59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369,150.05	12,301,822.80
应付账款		23,167,745.78	15,853,888.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866,089.07	235,704.19
应付职工薪酬		5,916,551.10	2,572,777.56
应交税费		20,251,978.51	10,439,884.38
其他应付款		17,107,168.17	9,529,305.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7,232.83	-
其他流动负债		27,949,231.79	5,650,834.77
流动负债合计		165,535,147.30	56,584,21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942,478.7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09,353.93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444,012.59	23,457,5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787.30	1,693,24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94,153.82	33,093,299.93
负债合计		193,829,301.12	89,677,51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164,340.00	136,623,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31,717,619.76	244,322,059.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521,623.26	12,056,675.16
未分配利润		184,416,624.55	90,232,09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0,820,207.57	483,234,0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4,649,508.69	572,911,598.07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702,488.13	192,266,374.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2,702,488.13	192,266,374.4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8,534,055.77	158,411,557.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2,337,167.88	120,520,784.4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3,566,266.63	2,517,906.87
销售费用	七、63	9,072,857.79	4,595,990.05
管理费用	七、64	27,675,931.46	15,834,912.89
研发费用	七、65	24,252,172.69	14,628,114.45
财务费用	七、66	1,629,659.32	313,848.60

其中：利息费用		675,939.25	172,664.30
利息收入		618,205.43	77,123.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777,121.85	8,001,37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34,315.96	4,033,41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70,352.8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40,219.88	-1,028,93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0,016.16	-301,97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51,616.44	-341,381.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18,370.56	44,217,316.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62,274.53	7,922,239.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5,015.89	80,27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55,629.20	52,059,282.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550,205.46	6,969,86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05,423.74	45,089,41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05,423.74	45,089,41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05,423.74	45,089,414.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205,423.74	45,089,414.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05,423.74	45,089,414.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33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0,093,849.33	185,331,110.8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4,543,718.30	118,444,266.95
税金及附加		2,724,592.51	2,209,158.98
销售费用		6,880,493.37	4,182,078.89
管理费用		24,817,166.09	14,453,126.71
研发费用		17,925,988.76	11,614,414.89
财务费用		1,331,300.84	317,957.09
其中：利息费用		531,751.09	172,664.30
利息收入		561,518.94	64,347.09
加：其他收益		7,611,866.03	7,977,01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538,748.62	3,603,81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47.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6,784.71	-1,133,33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942.79	-300,11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616.44	-341,38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37,107.48	43,916,105.78
加：营业外收入		1,459,642.20	7,921,939.64
减：营业外支出		324,970.4	79,41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71,779.28	51,758,626.42
减：所得税费用		15,922,298.28	7,019,02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49,481.00	44,739,601.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49,481.00	44,739,601.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649,481.00	44,739,601.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43,560.48	94,904,15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350.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1,679,427.38	24,536,8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4,338.21	119,440,99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420,645.03	43,511,4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88,863.65	25,745,38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59,409.13	12,983,01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8,097,283.49	13,549,2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66,201.30	95,789,0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863.09	23,651,9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4,315.96	4,033,41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80.00	17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803,685,500.00	380,536,27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791,195.96	384,741,08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00,427.05	81,132,14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747,753,800.00	338,536,27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254,227.05	419,668,4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63,031.09	-34,927,32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93,190.4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9,292,126.81	2,459,0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85,317.27	15,389,0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329.51	13,934,42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59,552,529.14	8,706,9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8,858.65	32,641,3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6,458.62	-17,252,3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865.94	-159,00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01,698.50	-28,686,75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	--	----------------	---------------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60,613.70	98,108,55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24,243.97	24,855,0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84,857.67	122,963,62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130,352.30	47,957,206.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31,577.63	22,346,5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7,302.78	12,832,96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85,757.74	35,507,1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94,990.45	118,643,8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132.78	4,319,81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8,748.62	3,603,81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80.00	17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685,500.00	367,536,27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95,628.62	371,311,48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21,496.30	53,299,29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53,800.00	286,036,27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275,296.30	373,335,5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9,667.68	-2,024,07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93,190.4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2,126.81	2,459,0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85,317.27	10,389,0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3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141.35	13,934,42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2,529.14	8,706,9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4,670.49	32,641,36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20,646.78	-22,252,3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865.94	-159,00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80,980.38	-20,115,6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986.15	33,047,5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12,966.53	12,931,986.15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136,623,255. 00				244,334,128. 03				12,056,675. 16		91,335,947.5 2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36,623,255. 00	-	-		244,334,128. 03	-	-	-	12,056,675. 16	-	91,335,947.5 2		484,350,005.71	-	484,350,005.7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外)	45,541,085.0 0				587,395,560. 48				10,464,948. 10		97,740,475.6 4		741,142,069.22		741,142,069.22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2,164,340.00	-	-		831,729,688.51	-	-	-	22,521,623.26	-	189,076,423.16		1,225,492,074.93	-	1,225,492,074.93

2020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23,255.00			239,401,102.55			7,582,715.05		64,382,818.48		447,989,891.08		447,989,89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3,025.48			4,473,960.11		26,953,129.04		36,360,114.63		36,360,11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89,414.65		45,089,414.65		45,089,41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4,933,025.48							4,933,025.48		4,933,025.48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73,960.11			-		-		-
										18,136,285.61		-		13,662,32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3,960.1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3,662,325.5
										13,662,325.5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36,623,255.0 0	-	-		244,334,128.0 3	-	-	-	12,056,675.1 6	-	91,335,947.5 2		484,350,005.7 1	-	484,350,005.7 1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 255.00				244,322 ,059.28				12,056, 675.16	90,232, 091.65	483,234 ,08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23, 255.00	-	-	-	244,322 ,059.28	-	-	-	12,056, 675.16	90,232, 091.65	483,234 ,08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5,541,0 85.00	-	-	-	587,395 ,560.48	-	-	-	10,464, 948.10	94,184, 532.90	737,586 ,12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49 ,481.00	104,649 ,48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5,541,0 85.00	-	-	-	587,395 ,560.48	-	-	-	-	-	632,936 ,645.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541,0 85.00				583,971 ,238.87						629,512 ,323.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328,0 25.45						3,328,0 25.45
4. 其他					96,296. 16						96,296. 16
（三）利润分配									10,464, 948.1	- 10,464, 9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64, 948.1	- 10,464, 94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64,340.00	-	-		831,717,619.76	-	-	-	22,521,623.26	184,416,624.55	1,220,820,207.5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623,255.00				239,389,033.80				7,582,715.05	63,628,776.20	447,223,78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623,255.00				239,389,033.80				7,582,715.05	63,628,776.20	447,223,78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3,025.48				4,473,960.11	26,603,315.45	36,010,30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39,601.06	44,739,60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3,025.48					-	4,933,025.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33,025.48						4,933,025.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73,960.1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3,960.1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62,325.5	13,662,32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623, 255.00	-	-		244,322,059. 28	-	-	-	12,056, 675.16	90,232, 091.65	483,234 ,081.09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出资设立，2006年1月6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482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王亚娟出资9.50万元，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设立出资分别由蚌埠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出具三川验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和皖鑫所验字（2009）第03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699.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2号《验资报告》。

股改之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介绍如下：

1、公司增加股本至4,072.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2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37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2015年10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86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7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92.0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4,072.00万元。

2、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6,108.00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08.00万股。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增加股本至6,447.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6.00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3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募集资金总额2,034.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3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16,582,057.47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686号验资报告。

4、公司增加股本至6,594.00万元

2017年10月9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25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150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向鲍克成、夏长荣等自然人发行股票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1.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809,811.32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01 号验资报告。

5、2017 年 1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7 年 12 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 81.055 万股。

6、2018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8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 62.00 万股。

7、公司增加股本至 7,094.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9.00 元/股，发行对象不确定，应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际向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赛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炳龙及夏长荣发行股票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39,481,132.08 元。本次增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803 号验资报告。

8、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 10,64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09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641.00 万股。

9、2019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出 662.05 万股。

10、公司增加股本至 12,19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41.00 万元增加至 12,19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发行价格 8.60 元/股，其中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98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 3,95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 1,97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南京劲邦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94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陈炳龙以 94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张华以 51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合计增加股本 1,5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78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555号《验资报告》。

11、公司增加股本至 12,771.00 万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91.00万元增加至12,77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580.00万元，每股8.60元，其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主体以4,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方建华以567.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00万元，黄尧以120.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合计增加股本5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408.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286号《验资报告》。

12、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02.3255 万元

2019年7月27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71.00万元增加至13,402.32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1.3255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4.30元的价格认购，形成资本公积2,083.3745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269号《验资报告》。

13、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32.5581万股股票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天堂硅谷融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10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227.4419万股股票以2,037.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公司增加股本至 13,442.3255 万元

2019年9月24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2.3255万元增加至13,442.32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每股8.60元，其中由投资人夏长荣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邹纲认购20.00万元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304.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583号《验资报告》。

15、公司增加股本至 13,662.3255 万元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每股9.00元的价格向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主体定向增发不超过220.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形成资本公积1,76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9164号《验资报告》。

16、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9日，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80.00万股股份以5,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8日，蒋学鑫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以1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公司增加股本至182,164,34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4.1085万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8,216.4340万元，股本总数18,216.43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89311E。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法人代表：蒋学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2006-1-6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公司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霞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本附注 2.（2）1）“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

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财务报告“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

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领用确认的，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经核对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

支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 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 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称“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42. 租赁。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9,031.43	25,719,031.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0,000.00	8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858,987.57	17,858,987.57	
应收账款	77,552,285.94	77,552,285.94	
应收款项融资	11,821,455.56	11,821,455.56	
预付款项	8,155,053.86	8,155,053.8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37,101.03	537,101.03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5,279,280.23	45,279,280.2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81,154.82	5,481,154.82	
流动资产合计	275,404,350.44	275,404,35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658,085.15	204,658,085.15	
在建工程	47,418,900.94	47,418,90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0,260,537.87	10,260,537.87

无形资产	25,449,249.82	25,449,249.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2,327.08	1,372,3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6,245.30	4,556,24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2,805.26	19,462,80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17613.55	313,178,151.42	10,260,537.87
资产总计	578,321,963.99	588,582,501.86	10,260,5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12,301,822.80	
应付账款	15,595,516.48	15,595,516.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704.19	235,70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9,145.98	3,129,145.98	
应交税费	10,842,027.13	10,842,027.13	
其他应付款	8,123,607.00	8,123,607.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4,755.13	2,444,755.13
其他流动负债	5,650,834.77	5,650,834.77	
流动负债合计	60,878,658.35	63,323,413.48	2,444,755.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942,478.74	7,942,478.7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7,815,782.74	7,815,782.7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457,577.17	23,457,5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44.02	1,693,24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3,299.93	40,909,082.67	7,815,782.74
负债合计	93,971,958.28	104,232,496.15	10,260,53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4,334,128.03	244,334,128.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056,675.16	12,056,675.1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1,335,947.52	91,335,94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350,005.71	484,350,00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321,963.99	588,582,501.86	10,260,537.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报告期内，确认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期初合并层面使用权资产增加 10,260,537.87 元，租赁负债增加 7,815,782.7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444,755.1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920.32	22,398,9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0,000.00	43,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658,987.57	16,658,987.57	
应收账款	80,852,182.43	80,852,182.43	
应收款项融资	10,253,455.56	10,253,455.56	
预付款项	8,117,717.99	8,117,717.99	
其他应收款	22,654,100.69	22,654,100.6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2,521,583.19	42,521,583.1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8,679.18	4,688,679.18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5,626.93	251,645,62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814,466.66	55,814,46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7,709,797.41	197,709,797.41	
在建工程	43,311,474.25	43,311,47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0,260,537.87	10,260,537.87
无形资产	8,496,281.72	8,496,281.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2,327.08	1,372,3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565.77	4,386,56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5,058.25	10,175,0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65,971.14	331,526,509.01	10,260,537.87
资产总计	572,911,598.07	583,172,135.94	10,260,5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01,822.80	12,301,822.80	
应付账款	15,853,888.24	15,853,88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704.19	235,704.19	
应付职工薪酬	2,572,777.56	2,572,777.56	
应交税费	10,439,884.38	10,439,884.38	
其他应付款	9,529,305.11	9,529,305.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44,755.13	2,444,755.13
其他流动负债	5,650,834.77	5,650,834.77	
流动负债合计	56,584,217.05	59,028,972.18	2,444,75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2,478.74	7,942,478.7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7,815,782.74	7,815,782.7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457,577.17	23,457,5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44.02	1,693,24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3,299.93	40,909,082.67	7,815,782.74
负债合计	89,677,516.98	99,938,054.85	10,260,53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623,255.00	136,623,2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4,322,059.28	244,322,059.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056,675.16	12,056,675.16	
未分配利润	90,232,091.65	90,232,09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234,081.09	483,234,0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911,598.07	583,172,135.94	10,260,537.8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期初母使用权资产增加 10,260,537.87 元，租赁负债增加 7,815,782.7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444,755.13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6.00%、9.00%、13.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00/m ² 、6.00/m ² 、7.00/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0%、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25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0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15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0.20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0.20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2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20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0.20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0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0.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4001498, 有效期三年, 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34002102, 有效期三年, 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20% 的优惠税率。

(4)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1.00
银行存款	518,253,795.76	16,248,796.26
其他货币资金	11,361,445.25	9,466,934.17
合计	529,615,241.01	25,719,031.4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8,935,810.18 元系票据保证金，2,425,635.07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70,352.87	83,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7,270,352.87	83,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270,352.87	8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815,978.73	17,858,987.57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74,815,978.73	17,858,987.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06,515.52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22,806,515.5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627,629.80	27,605,744.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3,627,629.80	27,605,744.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6,847,355.41
1 至 2 年	152,208.00
2 至 3 年	17,4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8,802.00
4 至 5 年	24,643.40
5 年以上	47,023.43
合计	157,137,452.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137,452.24	100.00	7,985,025.41	5.08	149,152,426.83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5.11	77,552,285.94
其中：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137,452.24	100.00	7,985,025.41	5.08	149,152,426.83	81,726,280.13	100.00	4,173,994.19	5.11	77,552,285.94
合计	157,137,452.24	/	7,985,025.41	/	149,152,426.83	81,726,280.13	/	4,173,994.19	/	77,552,285.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56,847,355.41	7,842,367.78	5.00
1-2年(含2年)	152,208.00	15,220.80	10.00
2-3年(含3年)	17,420.00	6,968.00	40.00
3年以上	120,468.83	120,468.83	100.00
合计	157,137,452.24	7,985,02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4,173,994.19	3,811,031.22				7,985,025.41
合计	4,173,994.19	3,811,031.22				7,985,025.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8,501,856.00	18.15	1,425,092.80
客户 2	24,237,614.08	15.44	1,211,880.70
客户 3	19,335,076.00	12.32	966,753.80
客户 4	10,236,048.50	6.52	511,802.43
客户 6	9,114,910.84	5.81	455,745.55
合计	91,425,505.42	58.24	4,571,275.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04,543.26	11,821,455.56
合计	11,504,543.26	11,821,455.5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原值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504,543.26				11,504,543.26	
合计	11,504,543.26				11,504,543.2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3,808.45	99.73	8,033,891.17	98.51
1至2年	35,578.86	0.22	121,162.69	1.49
2至3年	8,957.83	0.05		
3年以上				
合计	16,348,345.14	100.00	8,155,053.8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到结算时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6,351,093.38	38.85
供应商 2	1,730,080.77	10.58
供应商 3	1,981,034.52	12.12
供应商 4	1,021,247.50	6.25

供应商 5	1,423,267.65	8.71
合计	12,506,723.82	76.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24,233.39	537,101.03
合计	4,024,233.39	537,10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96,975.37
1 至 2 年	283,452.00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0
4 至 5 年	1,800.00
合计	4,402,227.3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40,476.21	648,252.00
备用金	6,721.46	37,654.35
其他	155,029.70	
合计	4,402,227.37	685,906.3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8,805.32			148,805.3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1,800.00		121,800.00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538.66		180,000.00	229,538.66
本期转回	350.00			3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76,193.98		301,800.00	377,993.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48,805.32	229,538.66	350.00		377,993.98	
合计	148,805.32	229,538.66	350.00		377,993.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蚌埠市产权 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68.15	
蚌埠城禹开 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36	25,000.00

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2-3年、3年以上	7.27	308,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004.00	1年以内、1-2年	6.18	26,700.40
合肥英特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1.59	3,500.00
合计		4,162,004.00		94.55	363,200.4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10,777.29	12,587.12	40,398,190.17	12,285,372.41	36,543.45	12,248,828.96

在产品	8,842,786.3 2		8,842,786.3 2	4,283,830.4 4		4,283,830.4 4
库存商品	24,794,120.44	152,919.27	24,641,201.17	16,459,991.83	408,583.13	16,051,408.70
周转材料	4,171,467.27		4,171,467.27	2,160,786.03		2,160,786.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8,263,743.61	396,242.50	7,867,501.11	11,232,151.97	697,725.87	10,534,426.10
合计	86,482,894.93	561,748.89	85,921,146.04	46,422,132.68	1,142,852.45	45,279,280.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543.45			23,956.33		12,587.1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8,583.13	98,454.07		354,117.93		152,919.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697,725. 87	65,518.42		367,001.7 9		396,242. 50
合计	1,142,85 2.45	163,972.4 9		745,076.0 5		561,748. 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048,664.67	781,924.45
预交税金	142,797.84	10,551.19
发行中介费用		4,688,679.18
合计	4,191,462.51	5,481,154.8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7,993,327.53	204,658,085.15
固定资产清理	41,435.83	
合计	298,034,763.36	204,658,08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19,307.81	159,648,895.31	6,581,166.64	4,049,548.61	276,998,91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2,348.87	108,918,927.10	1,709,646.02	721,204.14	122,752,126.13
(1) 购置	8,504,457.41	14,399,980.99	1,709,646.02	721,204.14	25,335,28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7,891.46	94,518,946.11			97,416,837.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4,756.55	259,311.76		2,174,068.31
(1) 处置或报废		1,914,756.55	259,311.76		2,174,068.31
4. 期末余额	118,121,656.68	266,653,065.86	8,031,500.90	4,770,752.75	397,576,976.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42,294.03	45,838,224.69	3,160,679.61	1,199,634.89	72,340,83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1,153.87	21,433,739.16	855,296.66	656,734.65	28,866,924.34

(1) 计提	5,921,153.87	21,433,739.16	855,296.66	656,734.65	28,866,924.34
3. 本期 减少金额		1,377,762.70	246,346.20		1,624,108.90
(1) 处置或报 废		1,377,762.70	246,346.20		1,624,108.90
4. 期末 余额	28,063,447.90	65,894,201.15	3,769,630.07	1,856,369.54	99,583,64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0,058,208.78	200,758,864.71	4,261,870.83	2,914,383.21	297,993,327.53
2. 期初 账面价值	84,577,013.78	113,810,670.62	3,420,487.03	2,849,913.72	204,658,085.1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制氧车间	809,058.56	
消防设备间、冷却水池	2,522,354.84	
锅炉房	879,486.77	

门卫室（东、南）	251,372.21	
合计	4,462,27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41,435.83	
合计	41,435.83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633,506.23	46,212,484.62
工程物资	874,015.87	1,206,416.32
合计	111,507,522.10	47,418,90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805,635.58		18,805,635.58	18,360,252.39		18,360,252.39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SJF) 生产线				7,762,158.97		7,762,158.97
研发试验线	827,642.34		827,642.34	5,221,092.09		5,221,092.09
其他附属工程	901,381.10		901,381.10	974,844.63		974,844.63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53,986,141.18		53,986,141.18	3,147,867.50		3,147,867.50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MJR) 生产线				3,253,784.10		3,253,784.10
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	438,679.25		438,679.25			
化学氢氧化镁 1#线	22,953,886.14		22,953,886.14			
4000t/a 高纯高功能化粉体材料建设	12,275,892.93		12,275,892.93	7,492,484.94		7,492,484.94
CFR 生产线	444,247.71		444,247.71			
合计	110,633,506.23		110,633,506.23	46,212,484.62		46,212,48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767,000.00	18,360,252.39	66,976,968.07	66,531,584.88		18,805,635.58	94.02	94.02	448,543.54	337,911.52	5.15	自有资金、贷款、募集资金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SJF）生产线	6,460,000.00	7,762,158.97	327,089.52	8,089,248.49			125.22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附属工程（注1）		974,844.63	5,396,911.16	5,470,374.69		901,381.10						自有资金
研发试验线（注2）	8,230,000.00	5,221,092.09	2,891,698.81	7,285,148.56		827,642.34	98.58	98.58				自有资金

二氧化硅粉体材料 (MJ R) 生产线	3,232,000.00	3,253,784.10	382,771.55	3,636,555.65			112.52	100.00				自有资金
壹石通化学厂房建设	165,275,187.30	3,147,867.50	50,838,273.68			53,986,141.18	32.66	32.66	514,341.66	514,341.66	5.115	自有资金、贷款
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	286,000,000.00		438,679.25			438,679.25	0.15	0.15				自有资金

4000t/a高纯高功能化粉体材料建设	45,197,000.00	7,492,484.94	11,187,333.29	6,403,925.30		12,275,892.93	41.33	41.3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化学氢氧化镁1#线	58,280,000.00		22,953,886.14			22,953,886.14	39.39	39.39				自有资金
CFR生产线	1,723,000.00		444,247.71			444,247.71	25.78	25.78				自有资金
合计	665,164,187.3	46,212,484.62	161,837,859.18	97,416,837.57		110,633,506.23	/	/	962,885.2	852,253.1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874,015.87		874,015.87	1,206,416.32		1,206,416.32
合计	874,015.87		874,015.87	1,206,416.32		1,206,416.3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60,537.87	10,260,53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428.82	676,42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936,966.69	10,936,966.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3,319.04	2,593,319.04
(1) 计提	2,593,319.04	2,593,31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93,319.04	2,593,319.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43,647.65	8,343,647.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60,537.87	10,260,537.8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07,950.82			289,163.97	27,397,114.79
2. 本期增加 金额				72,805.18	72,805.18
(1) 购置				72,805.18	72,805.18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107,950.82			361,969.15	27,469,919.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91,839.51			56,025.46	1,947,864.97
2. 本期增加 金额	542,159.04			33,901.14	576,060.18
(1) 计提	542,159.04			33,901.14	576,060.1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33,998.55			89,926.60	2,523,925.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4,673,952.27			272,042.55	24,945,994.82
2. 期初账面 价值	25,216,111.31			233,138.51	25,449,249.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372,327.08		158,345.39		1,213,981.69
合计	1,372,327.08		158,345.39		1,213,981.6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24,768.28	1,286,234.79	5,465,651.96	764,69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4,879.60	126,704.74	72,799.87	10,919.98
可抵扣亏损	7,522,062.34	720,557.49	3,144,121.15	261,989.97
递延收益	24,444,012.59	3,666,601.89	23,457,577.17	3,518,636.58
合计	41,955,722.81	5,800,098.91	32,140,150.15	4,556,245.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股份支付费用	8,209,667.97	1,231,450.20	11,288,293.45	1,693,2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47.31	9,337.10		
合计	8,271,915.28	1,240,787.30	11,288,293.45	1,693,244.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73,611,301.79		73,611,301.79	15,578,883.95		15,578,883.95
预付购房款				3,883,921.31		3,883,921.31
合计	73,611,301.79		73,611,301.79	19,462,805.26		19,462,805.2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943,514.98	12,301,822.80
信用证	2,425,635.07	
合计	62,369,150.05	12,301,822.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908,496.44	4,376,988.07
工程及设备款	7,582,658.90	11,218,528.41
合计	19,491,155.34	15,595,516.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450,159.87	235,704.19
合计	1,450,159.87	235,704.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29,145.98	49,644,691.40	45,522,430.26	7,251,40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125.40	3,196,610.80	6,51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9,145.98	52,847,816.80	48,719,041.06	7,257,921.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6,331.18	45,512,307.59	41,396,761.45	7,241,877.32
二、职工福利费		1,702,012.39	1,702,012.39	
三、社会保险费	2,118.80	1,785,803.28	1,781,594.28	6,32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8.80	1,713,008.14	1,708,862.46	6,264.48
工伤保险费		70,898.86	70,835.54	63.32
生育保险费		1,896.28	1,896.28	
四、住房公积金	696.00	526,461.80	523,955.80	3,2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106.34	118,106.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29,145.98	49,644,691.40	45,522,430.26	7,251,407.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05,314.06	3,098,996.95	6,317.11
2、失业保险费		97,811.34	97,613.85	197.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03,125.40	3,196,610.80	6,51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18,260.74	4,244,571.7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864,058.07	5,978,677.36
个人所得税	131,507.08	63,37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289,417.17	338,732.55
房产税	233,358.16	216,071.24
其他	600.00	600.00
合计	20,537,201.22	10,842,027.1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679,308.66	8,123,607.00
合计	10,679,308.66	8,123,60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6,047,763.61	3,249,633.61
代垫款项	7,159.21	154,511.23
往来款	4,624,385.84	4,647,435.10
其他		72,027.06
合计	10,679,308.66	8,123,607.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7,232.83	2,444,755.13
合计	4,907,232.83	2,444,755.1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27,605,744.21	5,650,834.77
待转销项税	188,520.78	
合计	27,794,264.99	5,650,834.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028,416.67	7,942,478.7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8,028,416.67	7,942,478.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90,054.96	8,430,048.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0,701.03	-614,265.26

合计	2,609,353.93	7,815,782.74
----	--------------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457,577.17	4,721,400.00	3,734,964.58	24,444,012.59	政府补助
合计	23,457,577.17	4,721,400.00	3,734,964.58	24,444,012.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1,233,333.33			400,000.00		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751,851.75			311,111.16		440,740.59	与资产相关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1,642,234.46			280,864.08		1,361,370.3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053,102.92			189,223.92		863,879.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242,448.85			48,489.84		193,959.01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246,489.66			48,489.84		197,999.82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921,349.36			424,433.76		2,496,915.6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2,918,282.23			407,739.48		2,510,542.75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531,875.57			74,317.56		457,558.01	与资产相关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54,846.16			42,230.76		112,615.40	与资产相关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481,339.42			223,926.96		1,257,412.46	与资产相关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02,778.68			223,327.92		1,779,450.76	与资产相关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	2,129,420.76			274,550.88		1,854,869.88	与资产相关

兴产业 工程项目 资金							
陶瓷化 阻燃剂 制造强 市专项 资金	1,293,871.20			150,386.40		1,143,484.80	与资 产相 关
省支持 科技创 新政策 -购置 研发仪 器设备 补助	237,279.18			74,750.88		162,528.30	与资 产相 关
陶瓷化 阻燃剂 项目 (二期) 专项补 助	4,617,073.64			513,909.84		4,103,163.80	与资 产相 关
三重一 创专项 资金		3,473,400.00		31,978.37		3,441,421.63	与资 产相 关
2021 年制造 强市资 金		1,248,000.00		15,232.93		1,232,767.07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23,457,577.17	4,721,400.00		3,734,964.58		24,444,01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136,623,255.00	45,541,085.00				45,541,085.00	182,164,340.00

其他说明：

2021年7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4.1085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464,691.97	583,971,238.87		817,435,930.84
其他资本公积	10,869,436.06	3,424,321.61		14,293,757.67
合计	244,334,128.03	587,395,560.48		831,729,688.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构成：股本溢价构成：2021年7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4.1085万股，共募集资金705,431,406.65元，其中股本45,541,085.00元，扣除发行费75,919,082.78元后，计入股本溢价金额583,971,238.87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由两部分构成：（1）、股份支付的确认。（2）、股东蒋学鑫代员工承担社保。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56,675.16	10,464,948.10		22,521,623.2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056,675.16	10,464,948.10		22,521,623.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335,947.52	64,382,81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335,947.52	64,382,81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05,423.74	45,089,41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64,948.10	4,473,960.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62,325.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76,423.16	91,335,947.5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671,911.27	242,335,615.60	192,231,176.63	120,519,997.92
其他业务	30,576.86	1,552.28	35,197.85	786.50
合计	422,702,488.13	242,337,167.88	192,266,374.48	120,520,784.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池材料		330,831,286.51
电子材料		66,397,561.19
阻燃材料		25,443,063.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78,334,717.47
外销		44,337,193.80
其中：直接出口		31,035,993.80
非直接出口		13,301,2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52,339,416.61
经销		70,332,494.66
合计		422,671,911.2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236.18	185,241.90
教育费附加	384,254.20	183,902.53
资源税		
房产税	905,198.72	856,499.34
土地使用税	1,306,265.21	1,031,205.63
车船使用税	7,478.40	6,881.04
印花税	127,243.00	70,767.10
其他	383,590.92	183,409.33
合计	3,566,266.63	2,517,906.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4,853.52	1,323,728.30
推广宣传费	2,594,518.74	698,922.95
股份支付	900,850.02	1,106,600.00
业务招待费	1,257,858.69	782,511.25
差旅费	328,707.05	210,471.53
其他	706,069.77	473,756.02
合计	9,072,857.79	4,595,990.0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418,186.61	5,896,247.91
折旧摊销	3,338,691.69	2,689,966.63
中介服务费	4,619,421.17	1,403,240.80
股份支付	1,549,569.89	2,081,212.74
办公费	1,242,195.11	846,843.05
业务招待费	1,807,363.16	672,864.34
差旅费	377,157.31	240,087.19
其他	3,323,346.52	2,004,450.23
合计	27,675,931.46	15,834,912.8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3,109,271.90	7,312,792.21
直接材料	2,864,688.13	1,152,680.17
折旧	2,733,963.89	2,392,839.49
燃料及动力	925,220.03	801,676.14
合作研发费用	2,985,632.11	1,100,000.03
股份支付	593,693.31	1,073,912.74
其他费用	1,039,703.32	794,213.67
合计	24,252,172.69	14,628,114.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支	57,733.82	95,540.49
汇兑损失	378,565.37	301,070.54
其他	1,193,360.13	-82,762.43
合计	1,629,659.32	313,848.6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强省资金		1,800,000.00
怀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小巨人）		1,000,000.00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1,000,000.00
技术转移专项资金		600,00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24,433.76	424,433.7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407,739.48	407,739.48
记忆体封装项目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311,111.16	311,111.16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80,864.08	280,864.08
专利抵押贷款补贴		240,000.00
稳岗补贴	186,566.54	218,923.00

115 团队奖励		2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89,223.92	189,223.92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513,909.84	172,926.36
综合实力优秀奖		150,000.00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74,750.88	74,750.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798.83	73,356.17
知识产权奖补		71,560.00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74,317.56	68,124.43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50,386.40	50,128.80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48,489.84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48,489.84	48,489.84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166,000.00	46,000.00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23,327.92	37,221.32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42,230.76	28,153.84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74,550.88	22,879.24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223,926.96	18,660.58
出口税收奖励		7,6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4,996.90	7,000.00
2021 年制造强市资金	15,232.93	3,734.3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促进外贸发展奖补	23,300.00	
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市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用气补贴专项资金	150,000.00	
人才特区等政府支持资金	92,235.00	
三重一创专项资金	31,978.37	
标准化厂房租赁补贴	1,756,260.00	
合计	7,777,121.85	8,001,371.0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4,315.96	4,033,416.52
合计	5,034,315.96	4,033,416.5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352.8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35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70,352.87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11,031.22	-1,314,87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188.66	285,943.1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040,219.88	-1,028,934.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016.16	-301,971.6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0,016.16	-301,971.6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51,616.44	-341,381.91
合计	-451,616.44	-341,381.9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410,800.00	7,789,500.00	1,410,800.00
其他	51,474.53	132,739.75	51,474.53
合计	1,462,274.53	7,922,239.75	1,462,2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705,4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个税奖励		1,18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省财政奖 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奖励	70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60,600.00		160,600.00
其他	164,415.89	80,273.44	164,415.89
合计	325,015.89	80,273.44	325,015.89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对外赞助支出、慰问金等。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30,731.03	8,971,86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0,525.57	-2,001,993.96
合计	15,550,205.46	6,969,86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755,629.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63,344.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2,692.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075.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3,533.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2,795,905.18
所得税费用	15,550,20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74,357.27	24,316,973.56
司法冻结资金	760,000.00	
保证金	67,000.00	10,000.00
利息收入	618,205.43	77,123.81
其他	59,864.68	132,739.75
合计	11,679,427.38	24,536,837.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536,844.77	12,502,990.36
保证金、押金	3,560,438.72	286,212.00
司法冻结资金		760,000.00
合计	18,097,283.49	13,549,20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803,685,500.00	380,536,272.32
合计	803,685,500.00	380,536,272.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747,753,800.00	338,536,272.32
合计	747,753,800.00	338,536,272.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9,292,126.81	2,459,027.00
合计	39,292,126.81	2,459,027.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1,946,637.89	8,706,934.17
租赁付款额	2,810,000.00	
上市发行费	14,795,891.25	
合计	59,552,529.14	8,706,934.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05,423.74	45,089,41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016.16	301,971.69
信用减值损失	4,040,219.88	1,028,93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66,924.34	20,518,737.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93,319.04	
无形资产摊销	231,254.10	218,79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345.39	158,34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616.44	341,38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52.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4,105.19	206,67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4,315.96	-4,033,4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853.61	-1,487,3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456.72	-514,678.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9,136.66	12,651,33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186,583.95	-83,751,11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215,586.95	27,989,830.41
其他	3,328,025.45	4,933,0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1,863.09	23,651,916.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52,097.26	44,938,85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001,698.50	-28,686,755.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其中：库存现金		3,30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8,253,795.76	16,248,796.2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53,795.76	16,252,09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61,445.25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928,819.52	票据池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4,423,001.3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794,482.12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877,696.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合计	92,385,444.24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72,031.65	6.3757	26,599,622.19
其中：美元	4,172,031.65	6.3757	26,599,622.19
应收账款	1,159,329.20	6.3757	7,391,535.18
其中：美元	1,159,329.20	6.3757	7,391,535.1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县)	39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489.84
记忆体封装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0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省)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1,111.16
勃姆石(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367,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0,864.08
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4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750.88
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项目政府补助(市)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9,223.92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3,55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4,433.7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3,3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7,739.48
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8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230.76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市)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317.56
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2,0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3,327.92

陶瓷化阻燃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344,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386.40
怀远县发改委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项目资金	2,152,3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4,550.88
三重一创专项资金	3,473,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978.37
2021 年制造强市资金	1,24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232.93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一期)专项补助	1,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3,926.96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4,7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13,909.84
稳岗补贴	186,566.54	其他收益	186,566.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798.83	其他收益	57,798.83
企业员工岗位培训补贴	166,000.00	其他收益	166,000.0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补贴	4,996.90	其他收益	4,996.9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标准化厂房租赁补贴	1,756,260.00	其他收益	1,756,260.00
促进外贸发展奖补	23,300.00	其他收益	23,300.00
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市政府质量奖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用气补贴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人才特区等政府支持资金	92,235.00	其他收益	92,235.00
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705,400.00	营业外收入	705,400.00
融资奖励	705,400.00	营业外收入	705,4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7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2,000.00万元。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0.00元。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在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际出资金额300.00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究和试验	100.00		投资成立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29,615,241.01			529,615,24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0,352.87		27,270,352.87
应收票据	74,815,978.73			74,815,978.73
应收账款	149,152,426.83			149,152,426.83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543.26	11,504,543.26
其他应收款	4,024,233.39			4,024,233.39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62,369,150.05	62,369,150.05
应付账款		19,491,155.34	19,491,155.34
其他应付款		10,679,308.66	10,679,30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7,232.83	4,907,232.83
长期借款		18,028,416.67	18,028,416.67
租赁负债		2,609,353.93	2,609,353.93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

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计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70,352.87	27,270,352.87
（二）应收款项融资			11,504,543.26	11,504,543.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774,896.13	38,774,896.1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鲍克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尧	公司董事
王韶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蒋玉楠	公司董事
夏长荣	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李明发	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	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稳	公司独立董事
陈炳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敬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顾兴东	公司监事、行政总监
张月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邵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建民	副总经理
周健	2021 年度曾担任监事
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担任董事
永泰县城峰中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陈炳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陈炳龙担任董事长
洛阳长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炳龙担任总经理
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陈炳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曾担任监事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前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以前曾经的董事王体功妹妹王桂琴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期已不属于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906.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30	2021-12-30	是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7,838,600.00	2021-4-23	2024-4-23	否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232,100.00	2021-4-23	2024-4-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学鑫、王亚娟 (注1)	18,000,000.00	2016-4-19	2021-4-19	是
蒋学鑫、王亚娟 (注2)	27,000,000.00	2019-5-10	2024-5-10	是
蒋学鑫、王亚娟 (注3)	30,000,000.00	2020-6-29	2025-4-1	是

蒋学鑫、王亚娟 (注 4)	50,000,000.00	2021-4-23	2024-4-23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蒋学鑫、王亚娟于2016年10月26日与马鞍山农商银行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蒋学鑫、王亚娟于2019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7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3：蒋学鑫、王亚娟于2020年6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BBYBGDH72020007）的履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4月1日，借款金额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额已全部还款。

注4：蒋学鑫、王亚娟于2021年4月23日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4,711.40	4,109,496.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南市丰联昇贸易有限公司		172,517.8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与马鞍山农商银行签订的债权债务协议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引入外部机构或战略投资者相对公允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直接授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293,757.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28,025.45

其他说明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以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按持股计划约定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GP),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新增股本 631.3255 万元均由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 4.30 元的价格认购。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本公司以近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增资的价格 8.60 元/股认定为本次发行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432,86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2,164,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6,432,868.00 元（含税）。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49,30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3,305,917.06
1 至 2 年	152,208.00
2 至 3 年	17,420.00
3 至 4 年	48,802.00
4 至 5 年	24,643.40
5 年以上	47,023.43
合计	153,596,01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96,013.89	100.00	7,480,477.66	5.00	146,115,536.23	84,473,699.21	100.00	3,621,516.78	5.12	80,852,182.43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7,046,497.40	95.73	7,480,477.66	5.00	139,566,019.74	70,676,731.87	83.67	3,621,516.78	5.12	67,055,215.09
性质组合	6,549,516.49	4.27			6,549,516.49	13,796,967.34	16.33			13,796,967.34
账龄分析法组合										
性质组合										
合计	153,596,013.89	100.00	7,480,477.66	5.00	146,115,536.23	84,473,699.21	100.00	3,621,516.78	5.12	80,852,182.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756,400.57	7,337,820.03	5
1-2 年 (含 2 年)	152,208.00	15,220.80	10
2-3 年 (含 3 年)	17,420.00	6,968.00	40
3 年以上	120,468.83	120,468.83	100
合计	147,046,497.40	7,480,47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3,621,516.78	3,858,960.88				7,480,477.66
合计	3,621,516.78	3,858,960.88				7,480,477.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8,501,856.00	18.50	1,425,092.80
客户 2	24,237,614.08	15.74	1,211,880.70
客户 3	19,335,076.00	12.55	966,753.80
客户 3	10,236,048.50	6.65	511,802.43
客户 5	7,809,095.52	5.07	390,454.78
合计	90,119,690.10	58.51	4,505,984.5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370,069.28	22,654,100.69
合计	64,370,069.28	22,654,10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755,918.03

1 至 2 年	638,324.00
2 至 3 年	2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0
4 至 5 年	1,8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4,716,042.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63,949,111.08	22,129,471.26
保证金及押金	690,209.49	484,829.80
其他	76,721.46	39,799.63
合计	64,716,042.03	22,654,100.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48,148.92			148,148.9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1,800.00		121,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23.83		180,000.00	197,823.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172.75		301,800.00	345,972.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48,148.92	197,823.83			345,972.75
合计	148,148.92	197,823.83			345,97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8,008,667.94	1年以内	74.18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280,244.92	1年以内	15.8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500,000.00	1年以内、1-2年	8.50	
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保证金	320,000.00	2-3年、3年以上	0.49	308,00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004.00	1年以内、1-2年	0.42	26,700.40
合计	/	64,380,916.86	/	99.48	334,700.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902,616.66		78,902,616.66	55,814,466.66		55,814,466.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8,902,616.66		78,902,616.66	55,814,466.66		55,814,466.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宏方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057,333.33	43,000.00		10,100,333.33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757,133.33	34,400.00		20,791,533.33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10,750.00		20,010,750.00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5,814,466.66	23,088,150.00		78,902,616.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640,252.30	240,215,792.42	180,501,213.91	114,339,261.73
其他业务	4,453,597.03	4,327,925.88	4,829,896.93	4,105,005.22
合计	410,093,849.33	244,543,718.30	185,331,110.84	118,444,266.9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8,748.62	3,603,817.41
合计	4,538,748.62	3,603,817.4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3.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66.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4	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学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